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通報階段 (24小時內)	<p>◎ 知悉疑似後 24 小時內已完成通報？</p> <p>一、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p> <p>二、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p> <p>三、將社政通報時間及編號寫入校安通報表中。</p> <p>◎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後，由校長以電話通報視導區督學。</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1 條
無申請調查及無檢舉案	<p>一、疑似被害人是否提出不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或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函
	<p>二、學校性平會是否討論涉及「公益」(係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
	<p>三、本案是否涉及「公益」？</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學校以檢舉案啟動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
議決是否受理階段 (20日內)	<p>◎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做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及簽名。</p> <p>一、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下列情形應不予受理，有敘明理由：</p> <p>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9 條
	<p>二、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書)後，3 日內交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30 條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三、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亦或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並於防治規定敘明工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第 18 條
	四、是否評估符合「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啟動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
	<p>五、行為人之暫時停聘(職)</p> <p>(一) 行為人若為教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開會日期：_____），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會日期：_____），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p> <p>(二) 行為人若為教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例如師生不當交往而有違專業倫理者，即屬違反相關法規），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開會日期：_____)，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會日期：_____)，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p> <p>(三) 若屬其他人員之暫時停職，依性平法 27 之 1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開會日期：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為人為學生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性平法第 27-1 條
調查階段 (2)	一、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 3 或 5 人，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2 分之 1，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30 條、防治準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個月，至多4個月)	<p>同學校，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行為人為教育人員時，建議外聘調查小組成員。</p>		則第 11 條第 1 項、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p>二、學校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
	<p>四、前述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具有（進）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人才庫（自 111 年 12 月 24 日起均須取得高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第 22 條
	<p>五、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事實認定，並有提出行為人處理建議（僅有建議權）。</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六、已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
	<p>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36 條第 3 項、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p> <p>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p>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八、學校沒有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沒有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
	九、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另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有依法封存，並不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2 條、防治準則第 24 條
	十、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相關人，有避免權力不對等之對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30 條第 7 項、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一、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後，得依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如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課/職務調整。 2.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定必要之處置。 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必要時有委請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介入協助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3、24 條、防治準則第 25、27 條
	十二、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31 條
	十三、調查處理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防治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十四、有按訪談錄音製作訪談紀錄並經受訪者簽名確認後，供調查小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十五、調查報告有按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記載，說明事實認定及理由並附處理建議送交性平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31 條
	十六、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處理建議涉及身分改變，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有再次召開性平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第 25 條、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3 項
行為人懲處階段 (2 個月內)	<p>一、行為人處置 (含教師、公務人員、其他人員及學生等)</p> <p>◎ 【教師 (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屬實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者：直接報府核准解聘，性平會後 10 日內報府。</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且有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性平會決議建議教評會予以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開會日期：_____，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前項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 (如：終局停聘 ex:教師法第 18 條)，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 <input type="checkbox"/>考核會決議，懲處大過以上報府備查。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性侵性騷性霸凌，但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性平會決議解聘且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適用，開會日期：_____，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 <input type="checkbox"/>性平會決議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開會日期：_____，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請檢附會議紀錄等文件。</p> <p>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參考教師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p> <p>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p>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教評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如：終局停聘 ex: 教師法第 18 條），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會決議，懲處大過以上報府備查。</p> <p>◎ 【公務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提送考績會，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報府核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非情節重大</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考績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懲處大過以上須報府核定。</p> <p>◎ 【其他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實習老師、志願服務人員、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者，均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 【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定處理。」</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1343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 「……，對於事實認定似應儘量依據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報告，倘學校性平會不採原調查小組報告（或僅採認部分報告），自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p>
	<p>二、倘符合情節重大或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有在調查報告中敘明理由，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p>	<p>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說明五</p>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p>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p>		
	<p>三、調查屬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p>
	<p>四、提供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及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行為人 8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p> <p>◎ 請參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平 8 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相關資料，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等防治教育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p>
<p>通知與申復階段 (20 日內申復)</p>	<p>一、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完成議處，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並告知申復期限、方式及受理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32 條第 1 項、防治準則第 31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0238 號函</p>
	<p>二、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對前項處理結果無異議時，學校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上傳(簽復學校通知書或)調查報告及性平會紀錄(含簽到單、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等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免填下列三、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性平法第 31 條、防治準則第 37 條</p>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p>件，進行審查並結案。</p> <p>◎ 性平法 3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已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並書面具名理由（申復 1 次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32 條、防治準則第 31 條</p>
	<p>四、接獲申復後由專責單位收件並組成審議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及將申復結果文件上傳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p> <p>◎ 審議小組不得為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成員包括性平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或 5 人，其中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於學校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無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有理由</p> <p>1. <input type="checkbox"/>調查結果有疑義：移送性平會重啟調查。 2. <input type="checkbox"/>懲處結果不服：學校重為適法之決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防治準則第 31 條</p>
	<p>五、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接獲書面通知書後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34 條</p>
	<p>六、學校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書面及電子儲存媒體資料加密保存 25 年。</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27 條、防治準則第 32 條</p>
	<p>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已通報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27-1 條</p>
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p>一、學校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27 條</p>
	<p>二、已依規定完成行為人心理輔導、命向被害人道歉、性平教育 8 小時課程、符合教育目的之措</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性平法第 25 條</p>

